

#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

### 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报告编号：华夏久盈披（2019）1号

鉴于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2019年度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构成公司重大事项。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成员变更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事项发生的起因和时间

根据我司章程规定，我司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董事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选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我司于2015年开业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截止本次董事变更前，我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为丁德胜先生、鹿明亮先生（拟任）、王绪瑾先生、田立军女士四人。

我司原董事程东胜先生于2019年1月18日向董事会书面辞去其董事职务。程东胜先生辞职后，我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四人，不影响董事会的有效决策。

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我司于2019年1月启动了董事会换届工作。至提名期限截止之日，我司董事会共收到

各有提名权主体推荐的五名候选人材料。各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我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审核后形成了合格候选人名单。

我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我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丁德胜先生、于振亭先生、郑旭霞女士、王绪瑾先生、田立军女士组成。其中丁德胜先生、王绪瑾先生、田立军女士为连选连任，于振亭先生、郑旭霞女士为新任董事，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

截止本报告之日，我司本年度内董事会变更人数为三人，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此次董事会成员变更构成我司的重大事项。

## 二、事项发生的当前状态

原董事程东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即程东胜先生辞职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生效。

2019 年 3 月 4 日经我司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由丁德胜先生、于

振亭先生、郑旭霞女士、王绪瑾先生、田立军女士组成。其中丁德胜先生、王绪瑾先生、田立军女士为连选连任，于振亭先生、郑旭霞女士为新任董事。

新任董事于振亭先生后续将参加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举办的任职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后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任职核准，待批复后正式任职；新任董事郑旭霞女士，原为我司第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郑旭霞女士于2018年7月申请辞去我司董事会职务，本次任职因其辞职期间不满一年，故无需重新参加任职资格考试，我司将于近日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郑旭霞女士任职资格，待其资格经核准后正式任职。

### 三、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

- 1、第二届董事会组成后，将进行新任董事长选举，可能导致我司董事长发生变化；
- 2、新一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将发生变化；
- 3、新任董事参加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举办的任职资格考试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因我司第二届董事会中的三名董事已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任职资格核准，本披露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不会对我司董事会的决策效果产生影响。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内容。)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5日